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6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聯邦財政法院裁定，如果納稅人擁有公司車輛且使用該車輛本不會產生交通費用，則使用私家車出差的費用通常被視為不合理，因此不得全額作為職業費用予以扣除。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一項裁決，如果企業主將某項供貨視為免稅，儘管該交付時不符合歐盟內部交付免稅的條件，但只要免稅申請是基於買方提供的錯誤信息，且即使企業主已盡到一般商人的謹慎義務，仍無法識別該信息的錯誤，則該交付仍應視為免稅。

德國最低稅法規定 2026 年 6 月 31 日為集團企業遞交最低稅申報最後期限。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私車公用出差所發生的費用能否當作職業費用扣稅
- 飯店客房租借費被追算為營業稅利潤
- 透過 WhatsApp 發出的合約要約視為向不在場人發出的要約
- 企業年度財務報表：警惕"虛假付款通知"
- 「到貨確認書」在歐盟境內供貨並非是提供信賴保護的先決條件 -- 供貨仍是免繳增值稅
- 在國外遠距辦公是可行的一但請務必考慮稅務影響！
- OECD 發表公佈以減輕最低稅申報壓力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私車公用出差所發生的費用能否當作職業費用扣稅

本案爭議的焦點在於：納稅人因使用私人汽車產生的費用，是否可以在稅務上作為與個人收入相關的職業費用（Werbungskosten）予以扣除。

原告是一名受僱員工，其雇主為其提供了一輛公司汽車。在不影響公務需求的前提下，原告也被允許將該公司汽車用於私人用途。當原告使用公司汽車出差時，雇主會報銷所產生的燃油費用。而在獲得批准使用私人汽車出差的情況下，雇主則以每公里 0.30 歐元的標準支付里程補貼。不過，雇主僅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批准員工使用私人車輛執行公務。

在爭議年度 2021 年，原告共使用自己的私人汽車進行了三次公務出行。在其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中，原告將相關交通費用共 3,758 歐元申報為與個人收入相關的職業費用（1,648 公里 × 2.28 歐元/公里）。其所採用的每公里 2.28 歐元費率，是根據其私人車輛早在 2018 年計算得出的車輛相關成本確定的。

稅務局拒絕了該項費用扣除申請。稅務局認為，原告未能充分證明實際發生了多少與工作相關的費用。此外，稅務局也認為，其中一次前往部門會議的行程並非因工作需要，而屬於私人性質。

隨後，下薩克森財法院最初裁定原告勝訴，以認可其申報的費用。然而，德國聯邦財法院作出了不同的裁決：支持稅務局提出的上訴（案號：VI R 30/24）。聯邦財法院認為，下薩克森州財法院本不應將原告因使用私人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認定為可扣除的與個人收入相關的職業費用。

2. 飯店客房租借費被追算為營業稅利潤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GmbH）組織會議和活動，並為此定期租賃酒店客房、宴會廳和設備，然後分攤給客戶收回費用。稅務局將這些租賃成本計入公司的營業利潤，但財法院駁回了這項決定。聯邦財法院不同意稅務局的做法：即使是租賃資產，如果其性質和用途使其成為企業長期必需的資產，也可以被視為虛擬固定資產（案號：III R28/24）。

這些資產不必是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也不必始終是同屬於某個項目。決定性因素是企業的經營方案。如果企業需要定期且有系統地使用不動產（例如飯店客房），以至於必須幾乎隨時可用，即使租賃期限很短且可以互換，都會被計入營業利潤。由於財法院未能就此問題確立充分的事實，聯邦財法院將案件發回重審。

3. 透過 WhatsApp 發出的合約要約視為向不在場人發出的要約

透過 WhatsApp 訂立合同，適用《德國民法典》關於向不在場人通訊的規則，因此合約要約的承諾期限相應較長。但若透過 WhatsApp 發出的要約在 31 天後才被承諾，承諾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已屆滿。即便是涉及價值逾 15 萬歐元股票回購的高度複雜交易，要約人在要約發出四周後，也無須再期待對方的承諾（2026 年 5 月 5 日判決，案號：9 U 27/25）。

本案雙方當事人——一位咖啡館經營者與一位股份公司董事會成員——曾是朋友。咖啡館主在 2020 年和 2022 年，儘管股價走勢不佳，仍購入了其友所在股份公司集團旗下某公司的股票。2022 年底，雙方協商，將上述股票與該董事會成員持有的其他股票置換。2023 年 6 月，咖啡館主希望對方回購已置換的股票，但遭到拒絕。

原告主張，其昔日好友於 2022 年 10 月中旬透過 WhatsApp 提出，若此後股價出現特定下跌，將回購已置換的股票，而己已接受該要約。原告據此提起訴訟，要求對方支付 15 萬歐元，同時返還對應股票。

一審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訴訟請求（2025 年 3 月 6 日判決，案號：2-19 0 337/24）。被告就此提起上訴，法蘭克福上訴法院以未在合理期限內承諾 WhatsApp 要約為由，駁回了原告的訴訟請求。

法院認定，被告不負有回購股票的義務，因為雙方之間並未成立回購合約。契約成立須有雙方一致的意思表示，即要約與承諾，而本案中此條件不具備。被告是否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透過 WhatsApp 發出回購要約，可暫不作認定。關鍵在於，即便存在該要約，原告也未在有效期限內承諾。

WhatsApp 聊天訊息屬於向不在場人發出的要約。原因在於，WhatsApp 雖然支援即時通訊，但卻不以此為必要條件——收到的訊息可以延遲查閱和回覆。就此而言，此即時通訊工具與電子郵件或簡訊性質相當。

依據《德國民法典》第 147 條第 2 款，向不在場人發出的要約“僅在要約人在通常情況下合理期待收到答复的期限內，方可被有效承諾”。此時間節點應以客觀標準、從受要約人角度加以判斷，擬訂立契約的複雜程度與重要性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案中，原告最早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才作出承諾，已超出期限。距假定的要約發出之日已過 31 天，被告無須再期待對方的承諾。儘管該交易對原告而言經濟意義重大，但最高司法機關的判例明確，即便是複雜交易，承諾期限也以四周為上限。僅憑雙方之間的友誼關係，原告不能合理期待享有更長的承諾期限，而本案亦不存在可支持此類期待的特殊情形。

原告逾期承諾所隱含的新要約，被告方面同樣未被接受。

4. 企業年度財務報表：警惕“虛假付款通知”

德國聯邦稅務總局和聯邦司法局多次發出警告，提醒民眾警惕以付款通知為名的詐騙郵件。此類郵件聲稱企業未依規定公示年度財務報表，並要求將款項匯至指定銀行帳戶。

這種情況下，請勿付款！請勿點擊任何連結！請勿開啟任何附件！——即便郵件措詞施加了強烈壓力，也請保持警覺。

以下是正確的說明：

- 德國聯邦稅務局總局確實存在，總部位於波昂，但該機構與年度財務報表的公示毫無關聯。
- 負責年度財務報表公示事務的是德國聯邦司法局。若企業因未及時公示年度財務報表而被處以罰款，才會收到來自該機構（同樣位於波昂）的正式函件。
- 德國資合公司（尤其是有限責任公司 GmbH），以及部分人合公司（如 GmbH & Co. KG），每年須按時公示或備案其財務報告資訊。
- 需要注意的是，在德國聯邦公報上進行公告是收費的，且費用也不低。官方發布平台對掃描件或含掃描內容的文件，每個可見字元最高收取 2.5 歐分。僅“應收帳款”一項，每個可見字符在發布平台的處理費用就接近 1 歐元。
- 若企業未履行公示義務，將處以最低 2,500 歐元、最高 25,000 歐元的罰款，且該機構有權強制執行。

詐騙者正是利用了公眾對上述義務和處罰規定的一知半解。目前廣泛流傳的是以在德國聯邦公報刊登公告為由的虛假付款通知——發件人有時偽裝成德國“聯邦司法局”，有時甚至威脅處以罰款。

提示：

如收到來源可疑的帳單，建議向德國財務報告領域的專業人士諮詢核實，以防上當受騙。

5. 「到貨確認書」在歐盟境內供貨並非是提供信賴保護的先決條件 — 供貨仍是免繳增值稅

2018年，一位稅務師將一輛汽車出售給一家羅馬尼亞公司。他核實了該公司的增值稅號，從商業登記簿中獲取了摘錄，並以現金方式收到了貨款。買方在合約中同意將汽車運往羅馬尼亞。然而，儘管多次催促，到貨證明（證明汽車已抵達羅馬尼亞的證明）始終未收到。稅務師將此銷售視為免徵增值稅的交易（歐盟內部供貨）。稅務局卻對此予以駁回，理由是缺失到貨證明，且該汽車從未在羅馬尼亞註冊，而是（賣方）註銷後（買主）在德國重新註冊。財政法院最初判決稅務局勝訴：沒有到貨證明，就無法提供法律要求的證明。如果賣方從未收到這份關鍵文件，就不能援引「善意」抗辯。例如，他本來可以扣留定金，直到收到到貨證明為止。

然而，聯邦財政法院裁定原告勝訴，並裁定，根據德國《增值稅法》（UStG）第6a條第4款第1句授予合法預期保護 — 至少自2013年3月25日第十一號法令（聯邦法律公報 I 2013, 602）於2013年10月1日修訂的德國增值稅條例第（173）10月177723772233年2013年的增值稅條例並未要求企業主持有到貨確認書（案號 V R 3/25）。如果企業主將某項交付視為免稅，即使歐盟內部供貨免稅的條件未得到滿足，但如果免稅申請是基於收貨人提供的錯誤信息，並且企業主即使以謹慎商人應有的謹慎程度也無法識別出該信息的不準確性，則該交付仍應被視為免稅。

6. 在國外遠距辦公是可行的 — 但請務必考慮稅務影響！

在德國，一般原則是：任何在德國擁有住所或慣常居所的納稅人，都需就其全球收入在德國履行納稅義務；然而，海外收入的實際徵稅情況取決於相關的雙重徵稅協定（免稅或抵免）。

如果您保留在德國的工作，但完全移居國外，情況就會變得複雜。某些職位的大部分工作甚至可以在陽光明媚的南歐完成，而對於少數會議，同事家的沙發或客房，或者酒店房間就足夠了。

對於除典型假期之外的任何情況，都應該規劃好，誰，何時以及多長時間是被允許在國外進行辦公的。對於長期和/或多次出國停留，德國個人所得稅甚至可能被豁免。但是，雇主可能需要在國外為其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通常在國外工作並在當地繳稅，甚至某些情況下還繳納社保費的員工，卻在德國長期或定期停留，例如，如果他們參與某個項目，則可能仍需在德國（稅務局）登記！

7. OECD 發表公佈以減輕最低稅申報壓力

根據《德國最低稅法》(MinStG) 第 75 條第 3 款第 2 句的規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年度最低稅申報必須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德國聯邦稅務總局 (BZSt)。該截止日期是基於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的指導方針，並且通常在其他國家也是需要關注的，即那些已將第二支柱 (Pillar Two) 納入國家法律的國家。

OECD《第二支柱示範規則》(Pillar Two OECD Model Rules) (以及《德國最低稅法》第 75 條第 2 款) 原則上規定，跨國企業集團僅需向某一個國家的稅務機關 (例如負責最頂端母公司 (Global HQ) 所在地的稅務機關) 提交 2024 年度稅最低申報表。隨後，該國稅務機關應依據有效的國際資訊交換協議 (即《主管機關的多邊協議》，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MCAA)，與其他相關的外國稅務機關共享最低納稅申報表；或在歐盟內部，借助 DAC 9 指令 (即所謂的「GIR 集中申報和分發方式」) 來共享。在此背景下，一個關鍵點是，德國 (以及其他一些國家)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無法合法實施這些國際交換協議，因為必要的批准流程尚未完成。

此外，在某些國家，由於技術層面等原因，實際上不可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稅務機關提交 2024 年最低納稅申報表，因為當地稅務機關可能尚未建立起透過電子管道來接收申報表的有效入口網站。在這種情況下，問題在於跨國企業集團是否需要在不同國家提交 2024 年最低納稅申報表——即多次提交，從而偏離全球稅務報告 (GIR) 的集中申報和發布方式，或者是否會面臨制裁威脅，倘若由於實際困難而未能按時向該國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最低稅申報表。

根據 OECD 公開文件《全球最低稅：支持集中提交和交換全球資訊申報表 (2024 財年報告)》報告，2024 年就已引入第二支柱計劃的國家已經同意，如果 2024 年最低稅報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文件附檔裡所列國家之一集中提交，則可享受以下減壓 (相關：國家的共識措施)：

-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因逾期提交 2024 年最低稅申報而應繳納的罰款/處罰；以及
- 免除原本必須在國際交換報告截止日期前需在本地 (額外) 提交 2024 年最低稅申報表的申報義務，該截止日期根據《主管機構的多邊協議》(MCAA) 第 3 款規定，定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就此而言，如果企業集團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向主管稅務機關 (集中) 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納稅申報表，且該稅務機關隨後因屆時缺乏國際有效的交換協議而將該申報表與其他相關國家稅務機關共享 (但仍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則應給予企業集團豁免。此外，如果由於上述實際或技術原因，屆時無法進行申報表的國際交換，則企業集團應免於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次向當地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納稅申報表。

結果在原則上，基於這項“共識”，只要資訊交換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德國即可集中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納稅申報表，其他相關國家無需在當地提交。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巴哈馬、北馬其頓、斯洛伐克和越南似乎並未完全認同這項“共識”，至少目前是如此。因此，這些國家是否建議甚至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當地提交 2024 年度最低報稅表，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此外，還需審查各相關國家在多大程度上實際落實了這一“共識”，因為這些簡化措施須以依據各相關國家的國內法律實施為前提（參見文件中的“3.”）。此外，根據《最低稅法》第 75 條第 1 款，**德國最頂端母公司（或其德國境內業務主體）仍有義務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聯邦稅務局（BZSt）提交 2024 年度最低稅報告**（以及因此與《最低稅法》第 98 條規定的相關罰款，但須受《最低稅法》第 101 條第 3 款規定的過渡性罰款減免條款限制），前提是聯邦稅務總局屆時已建立起可正常運行的報告接收門戶（DIP / Elster）。

最新公告並未改變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德國最低稅申報表（《最低稅法》第 95 條）的義務。原則上，目前尚需觀望，因此需針對具體情況審查：對已於 2024 年引入國家補充稅（QDMTT）的各國，其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將這一“共識”納入當地法律，以及這將會涉及哪些當地的第二支柱義務。

德國聯邦稅務總局（BZSt）已在其 2026 年 5 月 18 日發布的《第二支柱通訊 01/2026》中對此問題進行了闡述：BZSt - 全球最低稅（第二支柱） - 第二支柱通訊 01/2026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潘斯靜女士
(粵語, 國語, 德語)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國律師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吳雪禪 女士
(國語, 德語)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2
電郵: x.wu@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